

天主教教理

卷一

信仰的宣認

第二部分

第二章

我信耶穌基督、天主的獨生子

喜訊：天主派遣了祂的兒子

422. 「但時期一滿，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，生於女人，生於法律之下，為把在法律之下的人贖出來，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」(迦 4:4-5)。這就是有關「天主子、耶穌基督」(谷 1:1) 的喜訊：天主眷顧了自己的民族，實現了祂向亞巴郎和他的子孫們所作的許諾，而且超越了所有的期待：竟派遣了自己的「愛子」(谷 1:11)來。
423. 我們相信和宣認：納匝肋人耶穌，在黑落德王和凱撒奧古斯都時代，是一位在白冷出世的猶太人，生於以色列的女子，他從事木匠工藝。後來於提庇留為王、般雀比拉多總督執政時，在耶路撒冷被人釘死。祂確是降生成人的天主永遠之子，祂「來自天主」(若 13:3)，「自天降下」(若 3:13; 6:33)，「且在肉身內降世」(若一 4:2)，因為「聖言成了血肉，寄居在我們中間；我們見了祂的光榮，正如父獨生子的光榮，滿溢恩寵和真理……從祂的滿盈中，我們都領受了恩寵，而且恩寵上加恩寵」(若 1:14,16)。
424. 受了聖神恩寵的感動和聖父的吸引，我們相信耶穌並宣認：「祢是基督，永生天主之子」(瑪 16:16)。這是聖伯多祿所宣認的信仰，在這信仰的磐石上，基督建立了祂的教會。

「宣布……基督那不可測量的豐富福音」(弗 3:8)

425. 傳授基督徒信仰，主要是宣講耶穌基督，好能引人信奉祂。首批門徒一開始就滿腔熱忱地要宣講基督：「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」(宗 4:20)。他們邀請各時代的人，都要進入與基督共融的喜樂：

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，就是我們聽見過、我們親眼看見過、瞻仰過、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的聖言——這生命已顯示出來，我們看見了，也為祂作証、且把這原與父同在，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，傳報給你們——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，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；原來我們是同父和祂的子耶穌基督相通的。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，是為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(若一 1:1-4)。

教理講授的中心：基督

426. 「在教理講授的中心，我們主要是講那一位，祂就是納匝肋人耶穌、聖父的獨生子……祂曾為我們受苦而死；復活後，如今時常同我們一起生活……講授教理就是揭開在基督身上天主的整個永恆計劃……這就是設法了解基督的言行舉止和祂所行奇跡的意義」。教理講授的目的是：「使人……與耶穌基督共融；只有祂能在聖神內引導我們歸向聖父的愛，使我們分享天主聖三的生命」。
427. 「在教理講授中，所教導的是降生的聖言、天主子基督——其他一切都是以祂為依據的……只有基督施行教導，其他的人不過是祂的代言人，讓基督藉祂的口教導……每個傳道員應把耶穌奧妙的話貼合在自己身上：『我的教訓不是我的，而是派遣我來者的』(若 7:16)」。
428. 所以那奉召「講解基督」的人，首先應尋求「認識基督」的崇高價值，也要準備損失一切，「為賺得基督，為結合於祂」，並要「認識基督和祂復活的德能，參與祂的苦難，相似祂的死，也希望得到由死者中的復活」(斐 3:8-11)。
429. 從這種對基督的認識與愛慕，自然地湧出一種願望：去宣講基督及「傳播福音」，並引導別人信奉耶穌基督而說：「是」，同時，使人感到需要日益深入地認識這信仰。為此，依照信經的次序，首先介紹耶穌的主要名號：基督、天主子、主 (**第二條**)。然後信經宣認基督生平的主要奧跡：就是祂的降生 (**第三條**)、祂的逾越奧跡 (**第四及第五條**) 和祂的受顯揚 (**第六及第七條**)。

第二條

「耶穌基督、天主的獨生子、我們的主」

一、耶穌

430. **耶穌**按希伯來語解說：「天主拯救」。天使加俾額爾在預報救主誕生時，說祂的名字要叫耶穌，這名字同時表達了祂的身分和使命。由於「只有天主才能夠赦免罪惡」(谷 2:7)，祂要藉自己降生成人的永遠聖子耶穌，「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」(瑪 1:21)。這

樣，在耶穌身上，天主總結祂的整個救恩史，以造福人類。

431. 在救恩史中，天主不但救以色列「擺脫奴役」(申 5:6)，使他們離開埃及，而且也救他們脫離罪惡。因為罪惡常是對天主的一種冒犯，只有天主才能赦免。因此以色列民，由於日漸意識到罪惡的普遍性，除了呼求救主的名字外，不能找到其他救援。
432. 耶穌的名字，表示天主自己的名字臨現在祂降生成人的聖子身上，好能普遍而確實地補贖罪過。這是唯一能夠帶來救恩的神聖名字，而且能被眾人呼求，因為藉著降生，祂已與眾人結合，以致「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字，使我們賴以得救的」(宗 4:12)。
433. 救主天主的名字每年由大司祭，以犧牲的血灑在至聖所的贖罪蓋後呼求一次，以補贖以色列的罪。贖罪蓋是天主臨在的地方。當聖保祿說耶穌「是天主公開立定，使祂以自己的血，為信仰祂的人作贖罪祭」時(羅 3:25)，是表示藉祂的人性，「天主要在基督內使世界與自己和好」(格後 5:19)。
434. 耶穌的復活光榮了救主天主的名字，因為如今耶穌的名字完全表達了它的至高能力，它是一個「超越其他所有名字的名字」(斐 2:9-10)。邪神惡魔害怕祂的名字，而耶穌的門徒們是藉祂的名字施行奇跡；因為他們因祂的名向天父所求的一切，天父都應允他們。
435. 耶穌的聖名是基督徒祈禱的核心。所有的禮儀祈禱文都以這格式結束：「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……」。「聖母經」也以「爾胎子耶穌並為讚美」作為巔峰。東方教會常作的心靈祈禱、即那稱為「耶穌禱文」的，說：「主耶穌基督、天主子，可憐我罪人」。不少基督徒臨死時口中只呼號「耶穌」的名字，如同聖女貞德那樣。

二、基督

436. **基督**一詞來自希伯來語「默西亞」的希臘譯文，解作「受傅者」。若非因為耶穌完全實現了這詞所表達的神聖使命，它將不會成為祂的專有名字。因為在以色列，那些為執行天主賦予的使命而奉獻於主的人，才因天主的名而被傅油。例如：君王、司祭、以及少數的先知。而默西亞的情況應是最傑出的，因天主派遣了祂，是為正式建立祂的神國。默西亞應被上主的神所傅油，在同一時刻中成為君王、司祭和先知。耶穌以其司祭、先知和君王的三重功能，實現了以色列對默西亞的期望。
437. 天使向牧人們報告那誕生的耶穌，乃是天主向以色列所預許的默西亞：「今天在達味城中，為你們誕生了一位救世者，祂是主默西亞」(路 2:11)。從起初祂就是「父所祝聖並派遣到世界上來的」那一位(若 10:36)，祂是貞女瑪利亞所懷孕的「聖者」(路 1:35)。若瑟被天主召

叫，要「娶他的妻子瑪利亞」，因為她已懷孕，「那在她內受生的，是出於聖神」(瑪 1:20)，務使那「號稱基督」的耶穌，生於達味默西亞後裔中的若瑟的妻子(瑪 1:16)。

438. 耶穌被祝聖為默西亞顯露了祂的神聖使命。「這是祂的名字所指示的。因為在基督的名字內，已暗示了那位傅油的、那位被傅油的以及那位傅油本身：那傅油的就是聖父，那被傅的就是聖子，且是在聖神內被傅，聖神本身就是傅油」。祂從永遠被祝聖為默西亞，在其現世生活中顯露出來，就是當若翰給祂授洗時，就是當天主「以聖神和德能傅了祂」(宗 10:38)，「使祂顯示於以色列」(若 1:31)，作為他們的默西亞。祂的工作和說話將顯示祂是「天主的聖者」(谷 1:24; 若 6:69; 宗 3:14)。
439. 許多猶太人，甚至一些懷有與他們共同期望的其他民族，在耶穌身上看到了天主許給以色列的默西亞、「達味之子」的基本特徵。耶穌接受了祂應得的默西亞名號，但有某種保留，因為當時一部分的人，用一種過分人性的觀念去看此名號，主要是政治性的觀念。
440. 耶穌接受了伯多祿承認祂為默西亞的信德宣認，並預告人子那已迫近的苦難的日子。祂藉「自天降下的」(若 3:13)人子的超然身分，揭露了祂默西亞王權的真正內容，正如祂藉受苦僕人的救贖使命所揭露的：「人子來不是受服事，而是服事人，並交出自己的生命，為大眾作贖價」(瑪 20:28)。為此，祂的王權的真正意義只有在祂高懸在十字架上時才顯示出來，但只有當祂復活後，祂的默西亞王權才能由伯多祿在天主的子民前當眾宣布：「所以，以色列全家應確切知道：天主已把你們所釘死的這位耶穌，立為主，立為默西亞了」(宗 2:36)。

三、天主的獨生子

441. 天主子在舊約裡，是給予天使、特選的民族、以色列的兒女以及他們君王的一個名號。它表示一種義子的名分，即指在天主與受造物之間，建立特殊親切的關係。當所許的默西亞君王被稱為「天主子」時，按照這些章節的字面意義，並不一定意味著祂是超越人性的。那些以此觀念指耶穌為以色列的默西亞的人，大概他們所想說的也不外如此。
442. 但當伯多祿承認耶穌「是默西亞，永生天主之子」(瑪 16:16)時，卻是另一回事，因為耶穌隆重地回答他說：「不是肉和血**啓示**了你，而是**我**在天之**父**」(瑪 16:17)。同樣，保祿在說到自己在大馬士革路上的歸化時，也說：「從母胎中已選拔我，以恩寵召叫我的天主，卻決意將祂的聖子啓示給我，叫我在異民中傳揚祂……」(迦 1:15-16)。「他即刻在各會堂中宣講耶穌，說祂是天主子」(宗 9:20)。耶穌的神聖身分，自始就是宗徒信仰的核心，並首先由作為教會基礎的伯多祿所宣認。
443. 伯多祿所以能辨認耶穌默西亞天主子的超越特性，是因為耶穌清楚地讓

此特性被了解。在公議會前，面對控告者的質問：「那麼，你就是天主子了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說了，我就是」(路 22:70)。很久以前，祂就自稱是認識父的「子」，有別於天主過去給自己子民所派遣的「僕人」，且超越天使。祂把自己作兒子的身分跟門徒的分開，而從不說「我們的父」除非命令他們：「所以你們應這樣祈禱：我們在天的父」(瑪 6:9)；並強調了這種區別說：「我的父和你們的父」(若 20:17)。

444. 福音敘述了在兩個隆重的時刻：基督受洗和顯聖容時，聽到了父的聲音，稱祂為自己的「愛子」。耶穌自稱為「天主的獨生子」(若 3:16)，並用這稱號肯定祂先前存在的永恆性。祂要求人們信「天主獨生子的名字」(若 3:18)。基督徒的這種宣認，已在百夫長面對十字架上的耶穌而發出的驚歎中出現：「這人真是天主子」(谷 15:39)；因為只有在逾越奧跡中，信徒才能給予「天主子」這稱號終極的意義。
445. 是祂復活後，祂那天主子的身分，在其受顯揚的人性的大能中才顯露出來：「按至聖的神性，由於祂從死者中復活，祂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」(羅 1:4)。宗徒們可以承認：「我們見了祂的光榮，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，充滿恩寵和真理」(若 1:14)。

四、主

446. 在舊約經書的希臘文譯本中，天主啓示給梅瑟的那無可言喻的名字「雅威」(YHWH)，譯成了 «*Kyrios*» 「主」。由那時起，主就成了最常用的名字，來表示以色列的天主的神性。新約利用「主」的這個圓滿意義的名字稱呼父，但新穎的是，也用來稱呼耶穌，藉以承認祂是天主。
447. 當耶穌跟法利塞人辯論聖詠第一百一十篇的意義時，祂含蓄地把這名號歸給自己，但對祂的宗徒們卻明顯地披露自己這名號。在祂的公開生活中，祂以行動克服自然、疾病、魔鬼、死亡及罪惡，都顯示了祂天主性的至高權能。
448. 在福音中，很多次，有些人走到耶穌跟前，稱祂為「主」。這個名號表示那些親近耶穌的人，對耶穌的一種尊敬和信賴，期待著祂給予他們援助和痊癒。在聖神的感動下而發出此種稱呼，則表示對耶穌天主性奧跡的承認，與復活的耶穌相遇，則成了朝拜：「我主，我天主！」(若 20:28)因此，這稱呼帶有一種喜愛與傾慕的色彩，成了基督徒傳統的特點：「是主！」(若 21:7)
449. 教會把「主」的神聖名號歸於耶穌，在初期的信仰宣辭一開始就確認：天主父應享有的德能、尊崇和光榮，也適合於耶穌，因為祂「具有天主的形體」(斐 2:6)，而聖父也顯示了耶穌這種尊威，使祂從死者中復

活，並在自己的光榮中顯揚祂。

450. 基督徒從其歷史的開始，在肯定耶穌為世界和歷史之主的身分時，也要求我們承認：人不該絕對地把自己個人的自由，屈服於任何地上的權力下，而只應屈服於天主聖父和主耶穌基督：凱撒並非「主」。「教會深信，人類整個歷史的樞紐、中心和宗旨，就是在於她的主和導師身上」。
451. 基督徒的祈禱也以「主」的名號作為特色，無論在邀請祈禱時：「願主與你們同在！」或在結束祈禱時：「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」。甚或在充滿信賴與希望的呼喚中：«*Maran atha*»「主已來了！」或 «*Marana tha*»「主，請來吧！」(格前 16:22)，「阿們，主耶穌，祢來吧！」(默 22:20)。

撮要

452. 「耶穌」這名字，意指「天主拯救」。那位生於童貞瑪利亞的嬰孩名叫「耶穌」，「因為祂要把自己的民族，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」(瑪 1:21)。「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字，使我們賴以得救的」(宗 4:12)。
453. 「基督」這名號，意指「受傅者」、「默西亞」。耶穌是基督，因為天主「以聖神和德能傅了祂」(宗 10:38)。祂是要來的那一位，是「以色列所希望的」對象(宗 28:20)。
454. 「天主子」這名號，意指耶穌基督與天主聖父的唯一及永遠的關係：祂是聖父的獨生子，祂本身也是天主。要成為基督徒，必須相信耶穌基督是天主子。
455. 「主」這名號，意指天主的至高權威。宣認及呼號耶穌為主，就是相信祂的天主性。「除非受聖神感動，沒有一個人能說：『耶穌是主』」(格前 12:3)。

第三條

「耶穌基督因聖神降孕，由童貞瑪利亞誕生」

第一節 天主子降生成人

一、為何聖言成為血肉

456. 我們以尼西亞·君士坦丁堡信經，承認聖言「為了我們人類，並為了我

們的得救，從天降下；祂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，而成爲人。」

457. 聖言成了血肉，是**爲拯救我們，使我們與天主和好**：是天主「愛了我們，且打發自己的兒子，爲我們做贖罪祭」(若一 4:10)。「父打發了子來作世界的救主」(若一 4:14)。「祂顯示出來，是爲除免罪過」(若一 3:5)：

聖額我略·尼撒，《教理講述》：我們的本性患了病，需要醫治；墮落了，需要救起；死了，需要復活。我們失去了曾擁有過的財富，必須再還給我們；沉迷在黑暗中，需要給我們帶來光明；成了俘虜，我們期待一位救主；成了囚犯，我們期待一個援助；做了奴隸，我們期待一位解救者。難道所有這些理由都不重要嗎？既然人類已處於一種極端可憐與不幸的處境中，難道還不足以感動天主，使祂下降深入我們的人性來看顧它嗎？

458. 聖言成了血肉，是**爲使我們因此認識天主的愛**：「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示出來：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，打發到世界上來，好使我們藉著祂得到生命」(若一 4:9)。「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，使凡信祂的人不至喪亡，反而獲得永生」(若 3:16)。

459. 聖言成了血肉，是**爲作我們聖德的模範**：「你們背起我的軛，跟我學吧……」(瑪 11:29)。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除非經過我，誰也不能到父那裡去」(若 14:6)。在顯聖容的山上，聖父命令說：「你們要聽從祂！」(谷 9:7)。事實上，祂是真福的典範和新誠命的準則：「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」(若 15:12)。這愛要求確實的自我奉獻，去作祂的追隨者。

460. 聖言成了血肉，是**爲使我們「成爲有分於天主性體的人」**(伯後 1:4)：「因爲這就是聖言成了人、天主子成了人子的理由：爲使人進入與聖言共融和領受天主義子的名分後，成爲天主的子女」。「原來天主子成了人，是爲使我們成爲天主」，「天主的獨生子，爲了要使我們分享祂的天主性，便取了我們的人性，爲的是成了人之後的祂，能使人成爲天主」。

二、聖言降生成人

461. 再引用聖若望的話：「聖言成了血肉」(若 1:14)時，是把天主聖子取人性，爲在人性內救我們這一事實稱爲「道成人身」(incarnation)。教會以聖保祿所記載的一首歌曲來讚頌降生的奧跡：

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：祂雖具有天主的形體，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，爲應當把持不捨的，卻使自己空虛，取了奴僕的形體，與人相似，形狀也一見如人；祂貶抑自己，聽命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(斐 2:5-8)。

462. 希伯來書也談及同樣的奧跡：

爲此，基督一進入世界便說：犧牲和素祭，已非祢所要，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。全燔祭和贖罪祭，已非祢所喜，於是我說：看，我已來到…… 爲承行祢的旨意（希 10:5-7）。

463. 信奉天主子真的降生成人，乃識別基督徒信仰的標記：「你們憑此可認出天主的神：凡明認耶穌爲默西亞，且在肉身內降世的神，便是出於天主」（若一 4:2）。這是教會一開始就有的令人欣喜的信念，致使她高唱「偉大的虔敬奧跡」：「祂出現於肉身」（弟前 3:16）。

三、真天主又是真人

464. 天主子降生成人是唯一及無與倫比的事件，但並不是說耶穌基督一部分是天主，一部分是人；也不是天主性和人性的模糊的混合產物。祂確實成了人，但仍是真正的天主。耶穌基督是真天主，又是真人。教會在最初的幾個世紀裡，必須維護和澄清這端信德的真理，以對抗那些想把它歪曲的異端。

465. 最初的異端倒不是否認基督的天主性，而是否認祂的人性(唯識主義的幻象論)。從宗徒時代起，基督徒的信仰就強調天主子「在肉身內」的真正降生。但到了第三世紀，教會必須在安提約基召開的會議中，駁斥保祿·撒莫撒達 (Paul of Samosata)，聲明耶穌基督是因本性、而非因繼嗣而成爲天主子。325 年的第一屆尼西亞大公會議，在其信經中宣認天主子是「聖父所生，而非聖父所造，與聖父**同性同體**」，並譴責了亞略 (Arius)，他認爲「天主子來自虛無」，而且是「與聖父非同性同體的」。

466. 奈斯多略的異端認爲，在基督內一個屬人的位格與天主子屬神的位格結合。與他持相反意見的，是聖濟利祿·亞歷山大和 431 年於厄弗所召開的第三屆大公會議，他們宣認「聖言在其位格內，跟那具有理性靈魂的肉體結合爲一的時候，便成了人」基督的人性除了天主子的屬神位格外，別無其他的主體，而這人性是祂在受孕時攝取而成爲自己的。因此，厄弗所大公會議於 431 年宣認，瑪利亞由於在自己胎中懷了成爲人的天主子，故確實成了天主的母親：「說她是天主之母……當然不是說聖言的性體或其天主性，是出生於聖童貞。而是說，那個由她所生的具有理性靈魂的聖肉身，已與天主聖言合成一位，故聖言按肉身而言，可說是受生的那一位」。

467. 基督一性論者聲稱，基督的人性，由於被天主子的屬神位格所攝取，便停止存在。駁斥這項異端的，有 451 年在加采東召開的第四屆大公會議，它這樣宣認：

步武聖教長的後塵，我們一致教導人相信：同一聖子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具有完全的天主性和完全的人性，是真天主而又是真人，即具有理性的靈魂和肉身，按其天主性而論，與聖父同一性體；按人性而論，則與我人同一性體，即「在各方面與

我們相似，只是沒有罪過」(希 4:15)。祂按天主性而論，是在萬世之前，由聖父所生；但按人性而論，則在近世，爲了我們並爲了我們的得救，由天主之母童貞瑪利亞所生。

我們該承認：在同一基督、主、獨生子身上，具有兩個本性，彼此毫不混淆、毫不變更、毫不分割、毫不相離。但兩個本性的區別絕不因它們的結合而消失，反而能保持各自的特性，結合在同一個位格和主體內。

468. 自從加采東大公會議後，有些人把基督的人性視作一個位格主體。爲駁斥這些人，553 年在君士坦丁堡召開的第五屆大公會議，發表了有關基督的聲明：「只有一個主體(或位格)……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**聖三中的一位**」，因此，在基督人性內的一切，都應歸屬於祂的天主性位格，作爲自己的主體，不但是奇跡，而且也包括痛苦甚至死亡：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其肉體被釘於十字架上者，乃是真天主、榮耀的主和聖三中的一位」。

469. 這樣，教會宣認耶穌是不可分的真天主和真人。祂確實是天主子，成了人、成爲我們的弟兄，但並不因此而終止其爲天主、我們的主：

羅馬禮儀唱道：「過去所有的，如今仍保存；過去沒有的，如今則攝取」。金口聖若望的禮儀則這樣歌頌和詠唱：「啊，天主的獨生子和聖言！祢是不死不滅的，但爲了我們的得救，祢卻甘願在天主聖母童貞瑪利亞胎中降生成人。祢是永恆不變的，卻成了人並被人釘死。啊，基督天主！祢以祢的死亡戰勝了死亡，祢是聖三中的一位，與聖父聖神同受光榮，求祢拯救我們」！

四、天主聖子如何是人

470. 由於在聖子降生的奧妙結合中「人性被攝取，但並不因此而消失」，使得教會在過去的世紀中，承認基督人性的完整事實，它具有理智和意志的各項功能；教會同樣一有機會就提醒我們，基督的人性隸屬於攝取它的天主子的屬神位格。祂在這人性內所是和所做的一切，都來自「聖三中的一位」。因此，天主子把祂在聖三內的位格存在方式，傳授給祂的人性。故此，在其靈魂內一如在其肉身上，基督都以人的方式表達聖三的屬神舉止。

天主聖子……用人的手工作，用人的理智思想，用人的意志行動，用人的心去愛。祂由童貞瑪利亞誕生，確實成了我們中的一個，除了罪惡外，完全與我們相似。

基督的靈魂和祂人性的知識

471. 亞坡林·勞提西亞 (Apollinarius of Laodicaea) 認爲，聖言在基督內取代了靈魂或神魂的位置。針對這項錯誤，教會宣認永遠的聖子，也取了一個人的理性靈魂。

472. 天主子所攝取的人性靈魂，具有真正人類的知識。由於是人的知識，它本身不可能是無限的，它要在時空內按它生存的歷史情況下運作。爲這緣故，天主子成了人後，能夠「在智慧、年齡和恩寵上，漸漸地增

長」(路 2:52)，而且也須詢問一些在人生處境下靠經驗才能獲知的事情。這完全符合祂取了「奴僕形體」(斐 2:7)，甘願貶抑自己的事實。

473. 不過，同時，天主子的這種真正人性的知識，表達了祂位格的屬神生命。「天主子的人性，**不是憑自己，而是憑它與聖言的結合**，在基督的位格內，認識及顯示那一切適合於天主的事情」。首先，就是成了人的天主子，對其天父的那種親密和直接的認識。天主子即使在祂的人性認知中，也顯示出屬神的洞悉力，透視人心中隱密的思想。
474. 由於基督的人性知識與天主性的智慧結合於降生聖言的位格中，基督完全明白祂要來啓示的永恆計劃。祂在這領域說不知道的事，在別處卻聲明祂沒有使命予以揭露。

基督的人性意志

475. 同樣，教會在第六屆大公會議中，宣認基督有兩個意志和自然地有兩個本性的運作，即天主性的和人性的，兩者並不對抗，卻互相合作，務使降生的聖言，聽從父命，以人性願意接受祂跟天主聖父和聖神，爲了我們的得救所決定的一切。基督的人性意志，「絕不抗拒或勉強追隨，反倒甘心服從全能天主的意願」。

基督的真正的肉身

476. 由於聖言成了血肉，取了真正的人性，基督的肉身就有了局限，因此基督人性的外貌可被「描繪出來」(迦 3:1)。在第七屆大公會議上，教會承認以「可敬而神聖的形象」去表達基督是合法的。
477. 同時，教會時常在耶穌身上，明認「那不可見的聖言出現在我們有形的肉身上」。事實上，基督肉身的個人特徵，表達出天主子的屬神位格。這些特徵構成了祂肉身的輪廓，以致可描繪在一張聖像上而受人尊崇，因爲尊崇聖像的信徒，「實際上是尊崇那聖像所表現的人物」。

降生成人的聖言的心

478. 耶穌在祂的生活、痛苦和受難中，認識並愛了我們每一個人和所有的人，並爲了我們每人奉獻了自己：「天主子愛了我，且爲我捨棄了自己」(迦 2:20)。祂以人的心愛了我們眾人。爲此，爲了我們的罪和我們的得救而被刺透的耶穌聖心，「是被視爲那無限慈愛的主要標記和象徵，神聖的救贖主就是以這愛不斷地愛永恆聖父和所有的人」。

撮要

479. 到了天主所定的時刻，聖父的獨生子、永遠的聖言，即聖父的聖言和實體肖象降生成人，取了人性，並不失落祂的天主性。
480. 耶穌基督在其唯一的天主性位格中，是真天主又是真人；為這緣故，祂是天主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。
481. 耶穌基督有兩個本性，即天主性和人性；兩者並不相混淆，卻結合於天主聖子唯一的位格中。
482. 基督由於是真天主和真人，便具有完全符合和順從天主理智和意志的人性理智和意志，而天主的理智和意志是祂與聖父和聖神所共享的。
483. 因此，降生成人是天主性和人性在聖言的唯一位格內奇妙結合的奧跡。

[<<續484條>](#)